

• NO: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乌鲁木齐市青少年宫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日



甲方：乌鲁木齐市青少年宫  
地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冬  
联系人：李阳

电话：0991-5813705

邮编：830000

乙方：北京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5层506  
法定代表人：丁洪涛  
电话：010-53396678 邮编：10016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43578010601

新疆分公司地址：

联系人：刘嘉钰 电话：18139652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4号令)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根据保安行业规范与保安管理标准，按照采购方(乌鲁木齐市青少年宫)要求，承担乌鲁木齐市青少年宫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保障乌鲁木齐市青少年宫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做好乌鲁木齐市青少年宫内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乌鲁木齐市青少年宫内公共秩序的稳定。

第二条 依照乌鲁木齐市青少年宫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市青少年宫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乙方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

第三条 聘用保安员数量：乙方派出保安员不超过13名，其中安保管理岗位1个。

第四条 服务期限：九个月。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工作区域。

第六条 工作时间：每日2班次轮换制24小时保安服务(白班：早8:30至晚20:30；晚班：晚20:30至次日早8:30)

#### 第七条 服务费标准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4400元，13人每月合计57200元人民币。每月结算服务费，须以当月乙方实际派遣上岗安保人员人数，并结合考勤表、绩效考评等相关依据进行结算。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月预付制，支付日期为次月10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为当月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服务费。



第十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乙方临时增派保安岗位的，甲方应支付相关费用（按照 4400 元/人除以 30 个工作日，147 元/人/日）。支付期限为次月 10 日前。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如：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使用安检房、安检需要的人脸识别系统、X 光机、人证核验系统以及桌椅、固定电话、照明设施等。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支持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不执行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按照合同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制定切合实际的安保人员考核考评办法，做好对安保人员的统筹管理和绩效考核奖惩。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等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持保安证、安检仪证、消防证等有效证件上岗且无不良记录，无保安证视为缺岗，及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制服（所有制服经甲方同意方可穿戴），对讲机等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

7、乙方负责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监督和管理，处理保安员违法、违纪等问题，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9、乙方保证安保人员年龄为 18 至 55 周岁之间并保证人员稳定性。

10、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安保人员均签订了正



式的劳动合同，为安保人员及时缴纳社保，并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

###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修订、增补本合同。

2、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乌鲁木齐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或服务时间。

3、一方因不可抗拒力量，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如因乙方未达到甲方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安防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当月服务费 10%的违约金，或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履职不到位，造成甲方学员走失的或未能及时发现安全类隐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招聘有涉及重大案件人员上岗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因乙方原因拖欠安保人员工资造成安保人员罢工、怠工的；乙方安保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仍不能整改的。

4、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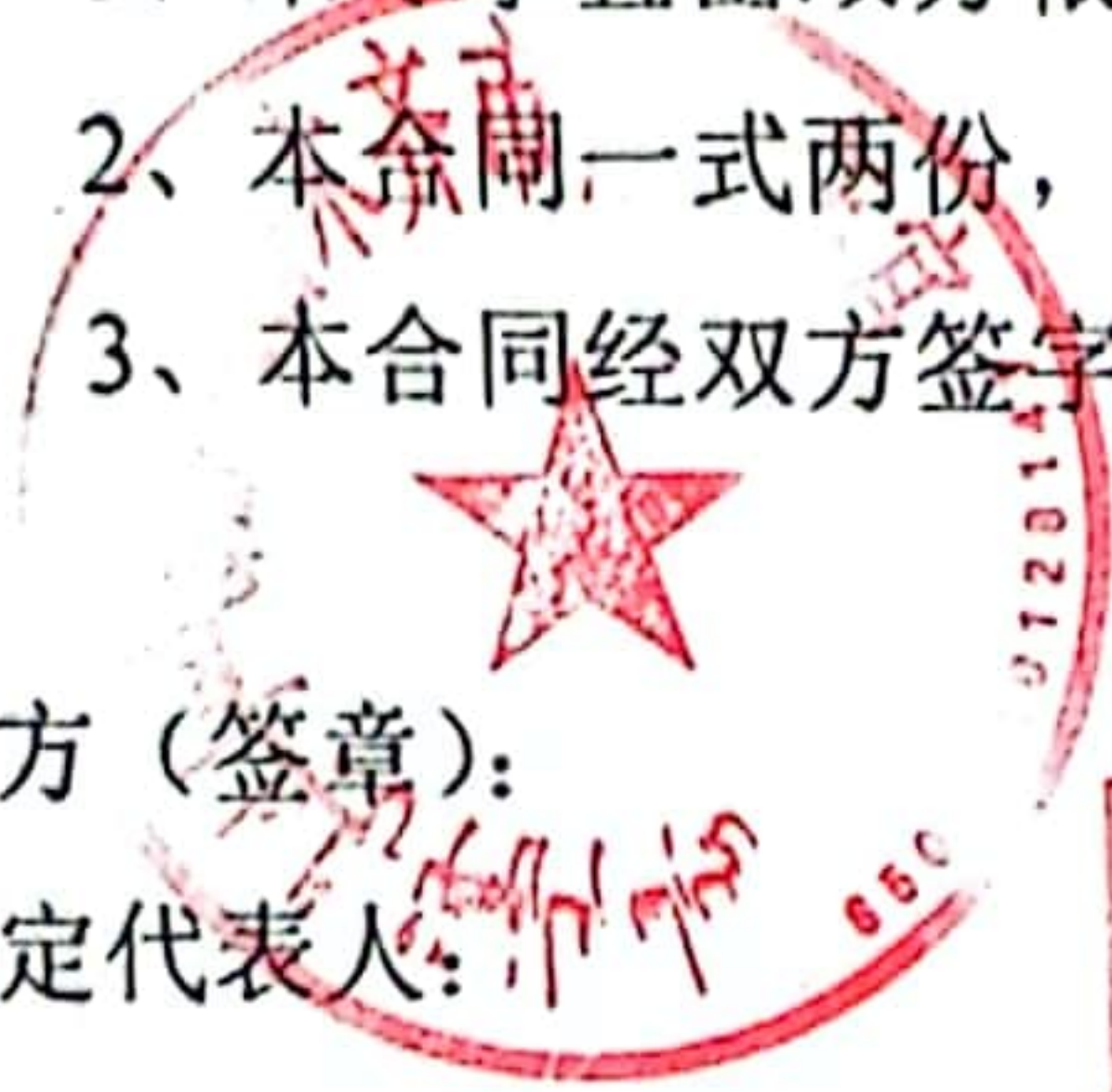


九、附则

-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结果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